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

-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说明

-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四）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六）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自治区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二）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待遇支付、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乌鲁木齐市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工作。

（十三）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的预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及下属共 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纳入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7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5.6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50.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6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9.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84.78	支出总计	2,884.7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	333.17	333.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7	333.17	333.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10.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7	214.87	214.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4	107.44	10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61	2,542.48	2,117.48	425.00						9.14	
210	13		医疗救助	71.00	71.00	71.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	71.00	71.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80.61	2,471.48	2,046.48	425.00						9.1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256.88	1,256.88	1,256.88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	9.20	9.2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9.14	90.00		90.00						9.14	
210	15	50	事业运行	653.94	653.94	653.9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1.45	461.45	126.45	335.00							
			总计	2,884.78	2,875.65	2,450.65	425.00						9.1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	333.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7	333.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7	214.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4	10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61	1,910.83	640.79
210	13		医疗救助	71.00		71.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		71.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80.61	1,910.83	569.79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256.88	1,256.88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		9.2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9.14		99.14
210	15	50	事业运行	653.94	653.9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1.45		461.45
			总计	2,884.78	2,244.00	640.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7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75.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	333.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48	2,54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75.65	支出总计	2,875.65	2,875.6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	333.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7	333.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7	214.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4	10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48	1,910.83	631.65
210	13		医疗救助	71.00		71.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00		71.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71.48	1,910.83	560.65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256.88	1,256.88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		9.2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0.00		90.0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653.94	653.9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1.45		461.45
			总计	2,875.65	2,244.00	631.6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9.21	2,019.21	
301	01	基本工资	559.49	559.49	
301	02	津贴补贴	357.90	357.90	
301	03	奖金	300.75	300.75	
301	07	绩效工资	135.29	135.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7	214.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4	107.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61	131.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6	26.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	5.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9.08	17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2		213.92
302	01	办公费	82.13		82.13
302	02	印刷费	19.80		19.80
302	06	电费	37.91		37.91
302	07	邮电费	0.86		0.86
302	08	取暖费	10.77		10.77
302	11	差旅费	13.27		13.27
302	28	工会经费	21.78		21.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		2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	10.86	
303	02	退休费	8.85	8.85	
303	09	奖励金	2.01	2.01	
		总计	2,244.00	2,030.07	213.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159.20		139.2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20		139.20	2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9.20		139.20	2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9.20		9.2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乌财社（2025）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90.00		9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欺诈骗保奖励金	20.00			2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5）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40.00		40.00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72.45		401.45	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45		401.45	71.00								
210	13		医疗救助		71.00			71.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卫生健康-困难人群长护险资助缴费	71.00			71.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1.45		401.45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106.45		106.45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5）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295.00		295.00									
			总计		631.65		540.65	9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22.57	22.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7	22.57		
总计	22.57	22.57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乌财社（2025）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75.91	275.91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5.91	5.91		
乌财社（2025）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270.00	270.00		
总计	375.91	375.91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9.14	9.14			9.14				
乌财社【2025】5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9.14	9.14			9.14				
总计	9.14	9.14			9.14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84.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 2,884.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50.65 万元，占 84.95%，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54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25.00 万元，占 14.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00 万元，增长 115.74%，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上级下达的项目数量和资金增加，导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14 万元，占 0.32%，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24 万元，下降 9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符合结转条件的资金减少，导致财政拨款结转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884.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44.00 万元，占 77.79%，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82 万元，增长 2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640.79 万元，占 22.21%，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52 万元，下降 1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符合结转条件的资金减少，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5.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5.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542.4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75.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4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82 万元，增长 2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63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72 万元，增长 69.83%，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上级下达的项目数量和资金增加，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17 万元，占 11.5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542.48 万元，占 88.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信局未分配信息化运维项目，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29.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3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长，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进行全额缴费，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47.92%，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增加困难人群长护险自助缴费项目资金，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256.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61万元，增长1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3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财政财力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压减控制本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改变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增加，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65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25万元，增长1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61.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45万元，增长79.55%，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上级下达的项目数量和资金增加，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0%，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导致该项资金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4.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卫生健康-欺诈骗保奖励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乌医保〔2023〕1号）第三条规定，“市、区（县）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乌鲁木齐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乌医保〔2023〕1号）涉及本统筹区、辖区内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保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共计 20 万元，用于欺诈骗保行为的举报奖励，因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业务科室预留同意拨付 20 万元用于 2026 年度欺诈骗保奖励金。10 万元以下的举报案件 10 笔，均次 0.3 万，支付奖励金 3 万元；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举报案件 2 笔，均次 3.5 万，支付奖励金 7 万元；50 万元以上 1 笔举报线索，均次举报金额 10 万元，需支付奖励资金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党办发〔2019〕80 号）我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保障医保业务的正常开展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共计 9.2 万元，租赁公务用车费用 6.2 万元，租赁公务用车费用加油款 1.5 万元/辆*2 辆=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217 号）。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智能监控、举报奖励、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社会监督长效机制，多措并举织密基金监管网，进一步提升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共计 130 万元。医保政策宣传专项经费 40 万元用于媒介宣传：1. 我局“乌鲁木齐医疗保障”公众号维护服务及视频制作费用 25 万元；2. 广播电台媒介宣传费用 15 万元。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90 万元用于：1. 基

金监管宣传费用 15 万元；2.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费用 7.5 万元；3. 智能监管外出交流学习差旅费 30 万元；4. 基金监管专项检查费用 3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困难人群长护险资助缴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的通知》（乌政办规〔2021〕1 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2 号）要求，为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做好困难群众基本护理工作，由各统筹地区财政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给予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7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共计 71 万元。补助第一类资助人群 12 万元，用于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资助；补助第二类资助人群 59 万元，用于对低保对象给予资助，预算资金 71 万元用于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长护险参保缴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调整事项的批复》（乌编委〔2022〕15 号）我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保障医保业务的正常开展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106.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共计 106.45 万元。1. 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8.87 万元；2. 租赁公务用车加油款 4.5 万元；3. 信息系统维护 5.91 万元；4. 医保骨干网链路 40.28 万元；5. 临聘人员劳务费 28.56 万元；6. 稽查审核用车 18.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217号）。

预算安排规模：2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共计295万元。DRG工作专项经费25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市DRG工作开展使用，待遇支付科根据DRG年度工作开展情况：1.专家劳务费10万元用于DRG、特例单议病例专家评审费使用；2.DRG政策业务外出学习差旅费10万元；3.定点医疗机构DRG政策、业务培训费5万。智能客服专项经费270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智能客服购买技术服务，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客服服务项目，在2026年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智能客服话务运营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2.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7 万元，增长 11,18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2.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租赁车辆费用由其他交通费调整至公务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375.91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5〕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37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政策专项宣传 40 万元；基金监管宣传及专项检查 6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客服服务项目 270 万元。

2.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委托业务费 5.9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9.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1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5】5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结转9.14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度医保基金专项检查”项目尾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93万元，增长27.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体检费及残疾人保障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31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6.44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6.94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97.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8.5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49.50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84.7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31.6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4802251		
年度绩效目标	<p>医保局主要工作职能：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待遇支付、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乌鲁木齐市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工作。2026 年重点工作为：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抓好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二、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做好基金月报、季报、年报填报和基金预决算工作，常态化开展医保基金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防范基金赤字风险；三、严格落实生育津贴待遇，确保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完善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流程，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生育政策规范开展费用结算管理。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医保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深入推进医保改革，助力医疗事业和医药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持续为人民健康、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注入医保新动能，努力实现“十五五”时期医保事业良好开局。</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34.13		
		本级安排	2,450.6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884.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9 个月	新医保发（2023）6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应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数量指标	落实自治区生育保障措施	=1 项	新医保发（2025）46 号（联合发文）关于完善自治区生育保障措施的通知	20

	数量指标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61.64 万人	2025-医疗 HI-月报-12 月-	2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7.15 万人	2025-医疗 HI-月报-12 月-	15
	时效指标	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分析报告报送及时率	=100%	新医保发〔2023〕6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应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困难人群长护险资助缴费				项目负责人	黎鸿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00	其中：财政拨款	7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全年资助参加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实现居民长护基金的规范管理，加强居民长护险的执行实施，让更多的失能参保人员享受到居民长护险带来的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	> =60%	计划标准	=6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	> =55%	计划标准	=55%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11 月3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长护资助标准	=40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40元/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低保人员长护资助标准	=32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32元/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 缓解	计划标准	完全 达到 预期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欺诈骗保奖励金				项目负责人	刘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6 年欺诈骗保基金举报案件审核及奖励金发放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稳健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案件数	>=2 起	计划标准	2 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领取时限	自通知日期起 60 日 内	计划标准	自通知日期起 60 日 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邹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45	其中：财政拨款	106.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业务工作内容，保障 2 辆公务用车租赁及加油，保障 28 条医保骨干网链路连接，信息系统维护 2 项，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稽查审核用车租赁等，保障医保业务的正常开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公务用车数量	≥2 辆	计划标准	2 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医保骨干网链路数量	≥28 条	计划标准	24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2 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勤辅助人员数量	≥4 人	计划标准	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赁稽核用车企业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骨干网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勤辅助人员到岗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公务用车成本	<=8.87 万元	计划标准	11.63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公务用车加油成本	<=4.50 万元	计划标准	4.68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保骨干网链路成本	<=40.28 万元	计划标准	34.56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5.91	计划标准	5.37 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后勤辅助工资成本	< =28.5 6万元	计划标准	28.0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定点机构检查租赁车辆费用	< =18.3 3万元	计划标准	13.7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证经办业务正常运行	基本 保证	计划标准	基本 保证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负责人	闫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0	其中：财政拨款	9.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 辆公务用车租赁支付加油款，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公务用车数量	>=2 辆	计划标准	2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租赁公务用车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公务用车成本	< =6.20 万元	计划标准	6.2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公务用车加油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4.68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保业务正常运行	基本保证	计划标准	基本保证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邹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5.0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DRG 专项评审培训 1 次；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智能客服服务项目服购买三方服务团队，提升全市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RG 工作全年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DRG、特例单议病例专家评审开展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DRG 政策业务外出学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智能客服购买三方服务团队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智能客服团队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DRG 专项使用费用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智能客服专项费用	< =270 万元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能客服获取政策咨询，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智能客服团队服务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潘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医保政策宣传次数不少于2次，公众号维护服务平台数量不少于1个，广播电台宣传媒介数量不少于3个，基金监管专项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通过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强化医保行政监管责任，开展经办日常审核检查责任，对监督检查人员做好培训，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众号维护服务平台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广播电台宣传媒介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执业律师事务所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监管专项检查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成本	<=40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金监管专项成本	<=90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27日